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資本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Shacom Property (CA) Inc.、Shacom Property (NY) Inc.、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上商投資有限公司、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榮階投資有限公司、智銀投資有限公司與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之綜合比率。

下列表格顯示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報中的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5,396,151	25,396,105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3,266,965	23,266,965
各項貸款	62,093,205	62,093,205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368,882	353,028
衍生金融工具	73,485	73,485
投資證券：		
– 可供出售	25,472,136	25,356,844
– 持有至到期日	2,484,874	2,480,890
合營企業投資	234,456	116,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4,449
物業及設備	2,424,014	2,401,437
投資物業	92,495	121,368
遞延稅項資產	50,430	50,276
其他資產	1,113,762	639,102
總資產	143,070,855	142,533,154
負債		
同業之存款	7,108,798	7,108,798
各項存款	113,641,193	113,641,193
衍生金融工具	61,805	61,805
應付附屬公司	–	248,564
其他帳項	1,282,470	761,542
準備金	93,064	92,270
本期稅項負債	141,000	140,763
遞延稅項負債	240,543	240,522
總負債	122,568,873	122,295,457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9,245,499	9,044,823
其他儲備	9,192,221	9,192,874
非控制性權益	64,262	–
總權益	20,501,982	20,237,697
總權益及負債	143,070,855	142,533,154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下列表格顯示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財務狀況表與資本披露模版的資本成份對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報中的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	與資本披露模版的資本成份對應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5,396,151	25,396,105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3,266,965	23,266,965	
各項貸款	62,093,205	62,093,205	
其中：在法定資本之集體減值備抵		*244,088*	(1)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368,882	353,028	
其中：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6,509*	(2)
衍生金融工具	73,485	73,485	
投資證券：			
– 可供出售	25,472,136	25,356,844	
其中：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704,539*	(3)
– 持有至到期日	2,484,874	2,480,890	
合營企業投資	234,456	116,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4,449	
物業及設備	2,424,014	2,401,437	
投資物業	92,495	121,368	
遞延稅項資產	50,430	50,276	(4)
其他資產	1,113,762	639,102	
總資產	143,070,855	142,533,154	
負債			
同業之存款	7,108,798	7,108,798	
各項存款	113,641,193	113,641,193	
衍生金融工具	61,805	61,805	
應付附屬公司	–	248,564	
其他帳項	1,282,470	761,542	
準備金	93,064	92,270	
本期稅項負債	141,000	140,763	
遞延稅項負債	240,543	240,522	
總負債	122,568,873	122,295,457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中：實收資本		*2,000,000*	(5)
保留溢利	9,245,499	9,044,823	
其中：保留溢利		*9,044,823*	(6)
其他儲備	9,192,221	9,192,874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693,302*	(7)
監管儲備		*499,572*	(8)
非控制性權益	64,262	–	
總權益	20,501,982	20,237,697	
總權益及負債	143,070,855	142,533,154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本銀行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如下：

		銀行申報之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財務狀況表對應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5)
2	保留溢利	9,044,823	(6)
3	已披露的儲備	9,192,874	(7) + (8)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0,237,697**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0,276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594,463	(2) + (3) - (9)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99,572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44,311**	
29	**CET1 資本**	**19,093,386**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財務狀況表對應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9,093,38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743,660	(1) + (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43,66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16,585	(9)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6,585**	
58	**二級資本**	**627,075**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9,720,461**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00,733,469**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財務狀況表對應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8.95%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95%	
63	總資本比率	19.5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4.4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968,785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92,778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43,66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167,08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50,276**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於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 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述10%/ 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作為比較目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資本規則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2) 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Shacom Property (CA) Inc.、Shacom Property (NY) Inc.、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上商投資有限公司、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之綜合比率。比較數字因採用不同的方法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故沒有重列。

	2012
資本充足比率	18.0%
核心資本	17.8%

用以計算及匯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比率之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如下：

	2012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2,000,000
儲備	13,028,417
收益表	1,614,233
減：淨遞延稅項資產	(61,401)
	16,581,249
核心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1,132,493)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	15,448,756
附加資本:	
貸款之綜合減值準備	213,482
法定儲備	490,741
可供出售之證券的重估儲備	603,517
	1,307,740
附加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1,132,492)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	175,248
資本基礎總額	15,624,004
風險加權資產：	
信用風險	79,524,623
市場風險	1,847,675
業務操作風險	5,327,90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86,700,198
包括：	
財務狀況表內	82,423,996
財務狀況表外	4,276,20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特點模版如下：

1	發行人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集團/ 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HK$2,000
9	票據面值	每股HK$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1, 1968, 1969 ,1970, 1972, 1973, 1975, 1979, 1981, 1985, 1988, 1990, 1991, 1996, 2000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